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敏先生、麻云燕女士、刘升文先生）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敏先生、麻云燕女士、刘升文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莎女士、刘俊国先生、邓磊先生换届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敏先生、麻云燕女士、刘升文先生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均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李敏先生、麻云燕女士、刘升文先生 2021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麻云燕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李敏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自其任职以来，主

持或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2021年度，麻云燕女士、李敏先生不存在应参加未参加提名委员会情形。

2、麻云燕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刘升文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自其任职以来，主持或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2021年度，麻云燕女士、刘升文先生不存在应参加未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形。

3、刘升文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麻云燕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自其任职以来，主持或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指导和监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2021年度，独立董事刘升文先生、麻云燕女士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李敏先生、麻云燕女士、刘升文先生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

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 敏	2	2	0	0	0	否
麻云燕	2	2	0	0	0	否
刘升文	2	2	0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0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内，李敏先生、麻云燕女士、刘升文先生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议案	备注
2021年2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发表同意意见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内，李敏先生、麻云燕女士、刘升文先生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议案	备注
----	----	----	----

2021年1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发表同意意见
2021年2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5、关于公司拟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发表同意意见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李敏先生、麻云燕女士、刘升文先生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

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相关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信息披露，未发生违规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李敏先生、麻云燕女士、刘升文先生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的现状与问题，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建言献策。现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自2021年2月2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以及一

起工作过的同事表示感谢，并祝愿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定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敏先生、麻云燕女士、刘升文先生

2022年4月25日